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和失信被执行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和失信被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和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 0110 民初 16854 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广告合同纠纷	2025-08-21
广西丰景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光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桂 0103 民初 77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0-17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广西丰景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光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桂0103民初7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0-17
广西丰景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光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桂0103民初7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0-17
郭某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万众投资有限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15438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5-09-22
闻某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崇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沪0115民初5943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5-10-23

二、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青 0103 执 1545 号	53.14	全部未履行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尚未向中泰证券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中泰证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最终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和失信被执行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